关于开展2021年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区内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天津市“海河英才”行动计划》和《天津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专项资助实施细则》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申报工作。根据我市人才引进工作实际情况，在此次申报资助结束后，不再实施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。现就开展2021年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2020年1月1日后，全职来津工作并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（协议）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资格型人才：

（一）具有精算师资格；

（二）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最近一个年度年检通过，已经我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转会手续；

（三）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（CFA）、金融风险管理师（FRM）

证书；

（四）持有我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》的专职律师（不含外省市派驻），且最近一个执业年度考核称职。

已获得过此项资助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二、资助政策

给予引进的精算师，一次性10万元奖励资助；给予注册会计师、特许金融分析师（CFA）、金融风险管理师（FRM）、执业律师，一次性3万元奖励资助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单位按要求通知本单位资格型人才进行申报。申请人登录市人社局官网（hrss.tj.gov.cn）下载并填报《天津市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上传至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天人力中心”）指定邮箱（wangfangjin@tj.gov.cn），并抄送一份至保税区人社局人才中心邮箱（tjbsqrc@126.com）。

（二）中天人力中心对资格型人才网上提交的申请表进行资格预审，在5个工作日内将预审结果反馈各区人社局、各委办局人才工作部门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天津市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精算师证书、特许金融分析师（CFA）证书、金融风险管理师（FRM）证书，以及在津执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、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三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四）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。

上述材料一式四份，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请各单位于2021年11月3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前，将申报材料（含电子版）报送至保税区人社局。逾期未上报的，视为放弃。

联 系 人：中天人力中心 王芳槿

联系电话：23268191

天津港保税区联系人：袁一 刘庆莹

联系电话：84906093 84906412

地址：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A区2楼人社局

附件：天津市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申请表

附件

编号:

天津市资格型人才引进

专项资助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：

申 请 人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报时间：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报人基本信息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中文 |  | | | |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证件照  （1寸） |
| 英文 | 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性 别 |  | | 国 籍 | |  | | | | | |
| 人才类别 | | 符合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申报条件第 类。 | | | | | | | | |
| 毕业院校 | |  | | 专 业 | |  | | 最高学位 |  | |
| 执业证书名称 | |  | | | | 证书编号 | |  | | | |
| 首次执业时间 | |  | | | | 转会时间 | |  | 何地转入 | |  |
| 来津工作时间 | |  | | | | 原工作单位 | |  | | | |
| 现工作单位 | |  | | | | 现工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 | |
| 工作协议（合同）期限 |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现任职务 | |  | | 在津缴纳社保时间 |  |
| 二、用人单位推荐意见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单位承诺：已对申报人信息认真核实，申报信息属实，同意推荐申报“天津市资格型人才引进专项资助”。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  银行  户名 |  | | | | | 开户银行 | |  | | | |
| 银行账号 | |  | | | |
| 三、区人社局或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人才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